

##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

业经2001年2月13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下列农作物种子应当加工、包装后销售：

- (一) 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、果实，包括颖果、荚果、蒴果、核果等；
- (二) 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。

第三条 下列种子可以不经加工、包装进行销售：

- (一)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，包括根（块根）、茎（块茎、鳞茎、球茎、根茎）、枝、叶、芽、细胞等；
- (二) 苗和苗木，包括蔬菜苗、水稻苗、果树苗木、茶树苗木、桑树苗木、花卉苗木等；
- (三) 其他不宜包装的种子。

第四条 种子加工、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
第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，制定具体名录，报农业部备案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